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吳欣蕙

電話：0422289111#54427

電子信箱：ycess86179@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4278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須知」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775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私立幼兒園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三級防疫機制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所受影響衍生之營運衝擊，爰訂定旨案申請須知，擇摘如下：

(一)補助對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持續營運中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幼兒園)，於教育部公告幼兒停止到園上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

1、收費

(1)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幼兒園：

甲、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乙、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代收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四項)，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2)準公共幼兒園：

甲、110年5月確實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之自治法規進行退費。

乙、110年6月、7月確實按幼兒當月實際就學日數之比率，向家長收取按月繳交之費用，已收費者亦應按上開比率退費。

2、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

(二)補助項目：私立幼兒園(以下所稱皆含準公共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

(三)補助基準：

- 1、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間，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4萬元為上限計算，並得依受疫情影響情形或停課期間，按比率核予補助。
- 2、上開人數，以110年5月31日前各私立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並經審核通過之本國全職教職員工總人數(兼任及特約工作者不計入)計算。

(四)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五)申請方式：採線上方式並得分次申請，私立幼兒園應於申請期限內，將下列文件製作成1個壓縮檔案上傳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路徑：幼兒園填報區/資料上傳管理/點選幼兒園申請紓困補助資料上傳)，本次申請以評估110年5月19日至6月衍生之營運衝擊，毋須檢附7月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 1、申請表：「核章掃描pdf或圖檔」1份。
  - 2、110年4月及5月家長繳(退)費證明及110年6月繳費通知：
    - (1)110年4月及5月家長繳(退)費證明：請私立幼兒園填具「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4-5月繳(退)費證明清冊」，上傳「excel檔」、「核章掃描pdf或圖檔」各1份。
    - (2)本次申請請檢附幼兒園向家長說明6月收費原則之證明文件(非指個別家長繳費通知單)，例如電子郵件、Line群組、幼兒園網站、幼兒園FB社群等佐證資料。
  - 3、110年4月至6月私立幼兒園報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例外情形說明如下：
    - (1)僱用教職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如以現金支付薪資則檢附教職員工印領清冊)。
    - (2)未有投保勞保之特殊個案，採個案審認，檢附就業保險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
  - 4、幼兒園帳號存摺影本；如以個人名義開立者，應檢附負責人存摺影本。
  - 5、切結書：「核章掃描pdf或圖檔」1份。
- 三、倘有撤銷或廢止補助須追繳補助經費之情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將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國教署聯繫窗口及教育部網站公告如下：
- (一)聯繫窗口：學前教育組簡小姐：02-77367496、王科長：02-77367432。

(二)公告網站：旨案申請須知、申請表件公告於教育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https://www.edu.tw/COVID-19/>)私立幼兒園紓困，請各園逕行下載運用。

五、有關「旨揭須知」、「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4-5月繳(退)費證明清冊」、「私立幼兒園營運衝擊補貼辦理方向說明(含申請流程)」及「教育部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申請上傳資料說明」，請逕至教育局網頁最新公告/科室公告下載(編號：164851)。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